

行政检查频次上限

1. 日常巡查：对于重点林区、自然保护区、野生动物栖息地等关键区域，每月至少开展 1 - 2 次日常巡查，及时发现和处理可能出现的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行为，确保这些区域的生态安全。
2. 专项检查：针对林木种苗质量、野生动物保护等专项检查，每年开展 1 - 2 次，集中时间和力量对特定领域进行全面、深入的检查，保证相关工作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要求。
3. 随机抽查：采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方式对各类涉林企业和经营主体进行抽查，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防止行政检查的随意性，保证检查的公平公正，同时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经营。

